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认为：

（一）2018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2018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6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

分发挥自身的龙头企业地位和利用品牌优势，扩大产能，保证市场供给，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占有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三、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 17,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5.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的龙头企业地位和利用品牌优势，扩大产能，保证市场供给，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占有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用自有资金 17,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5.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独立董事：

程源伟

王建新

王志勇

蒋和体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